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湖小字第771號

原　　告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

訴訟代理人　黃芬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ELI SETIAWATI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92元，其中新臺幣12,720元，自民國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LINE對話紀錄、被告居留證影本、繳款查詢紀錄、配送明細、兩造購買手機之通訊影像及譯文等件為證。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依上開原告提出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余佩珊